

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博士學位論文獎 評選辦法

2012 年 7 月 5 日 34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通過
2020 年 10 月 28 日 38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國內大學之博士生提升力學研究質量，中華民國力學學會(簡稱本會)特舉辦博士學位論文獎評選，以獎勵具備創新特質之優秀研究人才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1. 每年 8 月 31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掛號寄至「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秘書處」收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【博士學位論文獎徵選(組別)】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。申請時若非本會會員，需一併申請加入本會。
2. 須於中華民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，並於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 8 月至當年 7 月完成畢業論文者(以論文審定書日期為準)。
3. 每位指導教授限推薦一篇論文。

四、申請論文內容與組別：

1. 申請論文之內容須為力學相關領域之研究。
2. 申請組別：固力材料(含設計與製造)組、熱流能源組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書一式一份。
2. 申請論文之精簡報告一式(至多 4 頁)。
3. 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一份，須加蓋學校關防。
4. 申請論文之紙本一式一份。
5. 光碟一式四份，包括 1 至 4 項資料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方式：

1.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評審作業，得邀請其他學者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2. 博士學位論文獎至多 2 名，以每組各一名為原則，並於力學學會年會頒發獎狀一紙、獎金參萬元整，得獎論文之指導教授同時獲得獎狀一紙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